

# 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合政督办〔2017〕26号

## 关于做好迎接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 县（市）区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主管部门：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认定和全面复查工作的预通知》（皖明电〔2017〕4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国检复查准备工作的通知》（皖教督函〔2017〕3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市做好国检复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复查对象

我市将有2个县（市）区接受复查，鉴于目前复查对象尚未确定，按照省里要求，全市所有县（市）区（含开发区）须全面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 二、复查内容及方式

复查与初次认定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程序”，

具体内容包括：义务教育校际间教育资源配置综合差异系数、省颁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教育经费投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以及“一票否决”事项等。

复查方式主要包括：县级政府主要领导陈述及答辩、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实地查看抽取学校等。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含开发区）要制定迎检工作方案，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务必全面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二）请各县（市）区（含开发区）在8月15日前，将“县级政府领导陈述报告”和“申报表”（电子版）发至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市教育局将于近期组织开展市级督查。

联系人：戴恒本 联系电话：63505196

电子邮箱：38347710@qq.com

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

